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940,8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40,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8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8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贺琳女士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选择通讯出席,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李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思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19,236	99.9098	21,606	0.09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19,236	99.9098	21,606	0.09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19,236	99.9098	21,606	0.09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7,960	68.9417	21,606	31.058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7,960	68.9417	21,606	31.058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7,960	68.9417	21,606	31.05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韶华、顾鼎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3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4.9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276.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3元/股~29.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6,52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5,521,015股的比例为0.03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为27.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9,967.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54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5,521,015股的比例为0.87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768,670.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6.2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9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45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1元/股~8.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6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8.24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470,865.00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16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9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6.4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44,500,056.33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722,5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06.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5元/股~5.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722,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0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068,386.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董事长、总经理何文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40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8.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1元/股~1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5,409股,占公司总股本160,561,578股的比例为0.109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28.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志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0~2025/1/2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1,95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7.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1元/股~17.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1,957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60元/股,最低价为13.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6,867.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近期就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111号	李岩	23105.11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通讯咨询,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和自研成果的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以电子类产品为主的加工,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7号第九层	李岩	32559.5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王冰峰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651.98	3,002.58	68,929.31	69,015.76	31,636.22	547,548.07	3,903.32	2,733.17	0.00	68.57%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0,340.36	30,131.97	252,853.74	255,221.63	85,118.73	1,891,974.23	7,876.52	6,063.24	0.00	74.9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10,719.18	215,710.09	830,941.45	852,794.72	257,924.46	2,522,101.30	18,971.68	17,766.22	0.00	76.78%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64,542.56	35,853.08	127,055.73	127,245.57	37,296.98	631,880.54	6,450.74	4,961.76	0.00	77.33%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3,208.33	19,023.46	253,053.24	261,815.57	91,392.76	1,179,527.00	8,788.62	6,276.60	0.00	74.1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74,318.41	273,143.97	1,013,439.92	1,018,353.46	255,964.94	2,561,503.47	27,202.34	22,282.77	0.00	79.91%

3、被担保人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千伍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47.7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8.1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67.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35%。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33.43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5.6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43.02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61.59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1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5,830,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1号)核准,向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5,830,815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2022年10月10日上市首日起18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12,816,265股。

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以及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锁定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325,830,815	325,830,815	17.97%	18

二、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自公司2022年10月1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未发生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12,816,2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5,830,815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5,830,8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325,830,815	325,830,815	0
合计		325,830,815	325,830,815	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830,815	17.97%	-325,830,815	0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25,830,815	17.97%	-325,830,81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6,985,450	82.03%	325,830,815	1,812,816,265	100%
三、股份总数	1,812,816,265	100%	0	1,812,816,265	100%

五、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豫资保障房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1、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棕榈股份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下属控股企业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获取棕榈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同意将相关商业机会优先让渡给棕榈股份。2、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依法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棕榈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有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棕榈股份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公司同意棕榈股份有权优先收购本公司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任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1、本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任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在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任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严格履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再融资股份锁定承诺	1、自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申购的上述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2、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	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0日上市。该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豫资保障房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限售、减持相关的承诺,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变更承诺的情形。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棕榈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000元"永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26%,累计转股数量8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 回售情况:因"永22转债"触发《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100张,面值10,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70,000元,占"永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永22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年1月